

儿童权利委员会

正如其他基本国际人权文书，《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实施也由一个委员会进行监督，即由条约第43条建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1991年初选举就职的委员会由来自十个国家、拥有各个专业背景（包括人权、国际法及青少年司法等）的专家组成。此后根据2002年11月对第43条的修正案，委员会扩展至18名成员。

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三次会议，时间分别是1月、5月及9月，每次会议历时四个星期。除了监督《公约》的实施，委员会也定期颁布有关条约规定和问题的一般性指导意见并进行若干天的全体讨论。

批准《公约》的国家同意定期向委员会递交进展报告，第一个报告在批准后的两年内提交，之后每五年递交一次报告。每个报告都须包含被讨论国家的详细背景信息并汇

报其实施《公约》规定的进展和问题。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须提交额外的进展报告。

委员会建议各政府将其报告重点关注实施《公约》和为加速进展而设立目标时遇到的“影响因素和困难”。委员会也欢迎各国非政府组织提交报告；这些报告通常（虽然并不必要）遵循国家主要报告的格式，旨在解决相同的问题。此外，主要联合国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也可就提交报告的国家儿童状况发表看法。

委员会任命两个报告员全面分析每个报告和相关文件，起草主要问题列表以备与缔约国代表讨论。重点在“建设性对话”委员会举行闭门会议最终确定结论性的意见。这些通常包括确认应采取的积极措施，指明需投入更多努力来解决问题的领域，为可提高儿童权利的实际措施提供建议。观察结论

也可涉及委员会认为对保护和提高儿童权利十分重要的事宜。这可能涉及诸如要求改变政策或者认可非政府组织的观点等方面。

观察结论对外公开，使公民社会的新闻媒体和其他组织能够督促其落实的情况。实际上，虽然委员会可以指派报告员关注在报告之间的五年内的相关问题，但是非政府组织在监督政府表现和提供适当支持以履行其对儿童的义务中可以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条约和会议事务处与主办政府和联合国机关合作，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落实观察结论的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专门为一些国家所举行，吸引了各领域的与会者，包括政府官员、国家人权机构代表、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项目代表。

见参考书目，90-92页